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1/410
S/1996/853
16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0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
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
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1996年9月30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相同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9月19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缔订的《关于巩固文人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文本。签字仪式在墨西哥外交部举行,在场的有外交部长安赫尔·古里亚先生及其他人员,包括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高级官员。应缔约双方的邀请,100多名代表危地马拉社会各界的人士出席了签字仪式,包括政府三个部门、军队、警察、政党、教会、大学、新闻界和民间社会其他团体。

这个协定载有关于加强危地马拉民主机构、包括议会、司法行政和行政部门的全面一揽子规定。在终止35年武装冲突的背景下,该协定强调必须彻底改革国家的安全职责。具体地说,按照修改的宪法规定,警察将重新改组、加强和巩固,成为新的国家民警,负责国内安全;军队的任务限于对外防卫,并将相应地调整其理论、训

练、部署、规模和预算。按照《框架协议》的规定，《协定》文本将于1996年10月2日正式提交民间社会大会认可。

这是一个历史性协定，其内容与1994年11月以来执行职责的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建议相符；《协定》的签署，表示双方结束了它们关于1994年1月《框架协议》内商定的议程的实质部分的谈判。自1994年1月以来，陆续缔结了关于如下事项的协定：人权；武装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定居；设立历史澄清委员会；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以及现在的巩固文人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

现在还需谈判的，剩下商定议程中所谓的业务项目，即民革联成员恢复社会生活；彻底停火；宪法改革和选举制度，以及和平协定的执行和核查时间表。

我在1996年9月19日的一项公开声明中祝贺双方的成就，并保证联合国继续支持，使它们能够实现今年内结束谈判进程的保证。

请将本信内容及其附件提请大会成员(议程项目40)及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关于巩固文人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

考虑到：

和平的基础在于民主化和建立结构和做法，使将来不会发生政治排斥、意识形态上不容忍和危地马拉社会两极化，

必须克服大多数人民常常不能接近的文人政府机构的缺点和弱点，以及损害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逻辑和行为，

《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签订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可以消除过去武装对抗和意识形态对抗的后果，进行改革，奠定符合民族发展和危地马拉民族和解要求的体制，

在公民通过我国各种组织、政治力量和社会各部门积极地 and 持续地参与的情况下，这种体制改革应遍及全国，从地方当局以至国家机构，务期所有掌握公共权力的人都为促进社会正义、政治参与、人民个人安全和全面发展的目的执行任务，

根本重要的是，巩固体现公民通过行使政治权利表达的意愿的文人政府权力，加强立法作用，改革司法行政和保障公民安全，这几项合起来时享受公民自由和权利具有决定性作用；并考虑到在民主体制内，保卫民族主权和国家领土完整的基本职责，由危地马拉军队承担，

本协定同已签订的其他协定一起，寻求创造条件以期危地马拉人在如下基础上实现真正和解：尊重人权和危地马拉人民的多元性，共同致力解决缺乏社会、经济和政治机会的问题，这些问题破坏民主共处，限制民族的发展，

本协定的执行将造福全体公民，巩固国家治理并加强民主机构的合法性，使危地马拉人民得益，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以下称缔约双方)议定：

一、国家及其政府形态

1. 为了深化民主参与进程,以巩固文人政府权力,必须改进和加强国家及其共和、民主和代议制的政府制度,并使之现代化。

2. 按照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41条的规定,主权属于人民,由其将之授权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行使。缔约双方同意,这些国家机关的改进、现代化和加强,必须充分彻底尊重各机关独立、分开和互不隶属的原则。

3. 同时,这三个机关必须明确承担各别在履行国家保障共和国人民生命、自由、正义、安全、和平和个人全面发展的义务方面应尽的责任。公共权力的目的在谋共同福利,所有国家机构行使此一权力时,其行使方式必须能防止任何人、任何群体、任何武装力量或任何政治力量擅自行使此一权力。

二、立法机关

4. 立法权属于共和国议会,议会由不记名普选直接选举的议员组成,议会应在代表危地马拉社会方面起基本作用,因为民主需要有一个机关在体制上全面协调各种利益,表达整个国家的情况。

5. 为了加强立法机关的合法性,这个机关必须彻底履行如下责任:

- (a) 为危地马拉人民谋福利的立法职责;
- (b) 公开辩论国家的基本问题;
- (c) 代表人民;
- (d) 面对其他国家机关应负的责任。

6. 缔约双方同意必须改善和加强立法机关并使之现代化。为此目的,缔约双方议定要求共和国议会主席团采取多党机构形态。该机构的工作应同职责与注意稳固持久和平协定执行情况有关及与共和国议会的现代化和加强进程有关的立法委员会联系,其议程至少应优先着重如下方面,但不以此为限:

(a) 修订议会议事规则法,使议会工作能灵活进行,让共和国议会作为国家机关,能回应政治宪法的规定及公民意见,并使其制订法律的过程,包括倡议、讨论和通过阶段,能迅速完成;

(b) 定时运用宪法规定的对行政机关监督手段,以期公共政策获得充分说明;方案的一贯性获得核实;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透明化;审查和评价国家各部长及其他高级官员的行政行为或不行为,注意政府管理工作的进行情况,以保障人民的一般利益,同时保全各机构的合法性;

(c) 必要的立法措施,以加强司法行政;

(d) 法律或宪法改革,以使议会议员人数保持固定;

(e) 修改宪法第157条,规定议员不得连任两次以上,以期既不妨碍议员专业,同时又使议会能得到新的政治领导人物;

(f) 加强各委员会、特别是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g) 重新订定议会人权委员会的职责,以期充分注意人权检察官和其他获得承认的公共实体提出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内所载的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7. 缔约双方议定要求共和国议会主席团至迟在《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后三个月内设立该议会机构,其工作至迟应在机构成立后一年内完成,然后交由全体会议审议。

三、司法制度

8. 危地马拉国家结构的重大弱点之一是司法行政制度,而司法行政是基本公共事务之一。这个司法行政制度以及在该制度内司法诉讼程序的进行,均有缺点和缺陷。法律程序的过时,手续的缓慢,缺乏现代的管理公文制度,以及对司法官员和职员没有监督,造成了贪污腐化及无效率。

9. 司法行政的改革和现代化必须以防止造成和掩饰一种有罪不罚的贪污腐化

制度为目的。司法程序不是一种依照普通法典和法律进行的简单程序,而是一种实现个人获得正义这一基本权利的手段,这一权利具体落实于保证公平、客观、普遍和法律前平等。

10. 这方面的一个优先事项就是改革司法行政,以期消除无效率,根除贪污腐化,保障自由向法院申诉,以及保证司法公平、司法独立、道德权威、和整个制度的诚实及其现代化。

11. 为了上文所述各点,政府承诺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如下措施,并促使共和国议会也在其权限范围内这样做:

宪法改革

12. 促使共和国议会修改政治宪法如下条款:

第四章--司法机关

第1节:一般规定

(a) 第203条:该条一开始应提到司法行政的各项保障,包括使用自己语言自由向法院申诉;尊重国家的种族、文化和语言多元性质;无力支付辩护费用的人的辩护;法官的公平和独立;社会冲突的迅速合理解决以及建立解决冲突的其他机制;

(b) 第203条现有内容应综合并为单独一款;

(c) 第207、208和209条:应提到司法专业法,其内容应规定:

- 法官的权利和责任,职务的尊严和适当水平的薪金;

- 法官的任命和普升以公开的竞争性考试为基础,以寻求最优秀的专业人员;

- 培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在职进修;

- 纪律制度,规定各种保障、程序、机构和预定惩罚,以及法官只可由具有司法职责的人调查和惩罚的原则;

(d) 第210条:第2款所载的保障应予删除,因其内容将并入上述三条。本条应只提到司法机关非法官的工作人员。

法律改革

13. 促使共和国议会进行如下法律改革:

司法专业

(a) 按照本协定的内容建立政治宪法第209条规定的司法专业;

公共刑事辩护处

(b) 建立公共刑事辩护处,向无力聘请私人律师的人提供援助。该处应是一个独立于三个国家机关之外的职责自主实体,其地位在诉讼程序中与检察署平等,工作范围涵盖全国;

刑法典

(c) 促进修改刑法典,优先着重起诉对社会造成重大损害的犯罪行为;考虑到国家内部不同的文化和习惯;充分保障人权;并将威胁和胁迫司法官员、贿赂、收买和贪污腐化定为特别严重罪行,严加惩罚。

行政倡议和措施

14. 主动倡议和采取必要行政措施,以:

(a) 使司法机关和检察署获得较多经费,以推进其技术现代化和扩大其工作范围使涵盖国内内地地区;按照《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建立司法制度多语言功能;实施有效保护证人、检察官及与司法合作的人的计划。在这一意义上,政府提议,到2000年,将拨给司法机关和检察署的开支经费增加至比1995年的开支经费高50%(按国内生产总值计算);

(b) 向公共刑事辩护处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成立并于1998年起开始活动。

加强司法委员会

15. 此外,缔约双方议定,共和国总统应于《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字后三十天内促进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就司法制度各方面问题进行广泛讨论,关于六个月内提出报告和可以尽快执行的建议。该委员会应考虑到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咨询意见,并应包括各公共机构及参与和/或理解司法主题工作的社会团体和私人团体的合格代表。

16. 委员会的工作议程至少应优先着重如下项目,但不以此为限:

现代化

(a) 在司法机关和检察署内,将行政职责与司法职责适当地分开,使法官和检察官能摆脱一些任务,这些任务使其工作负担过重,以致不能以全部精力处理其本身的任务;建立一种制度使这两个机构的行政能够现代化和有效率;

(b) 适当分配现有经费以加强司法制度,同时考虑到必须改善经费用途;

(c) 拟订司法机关公务员制度法草案的基本条款;

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d) 在土著人民组织的参与下,注意《关于改善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所载关于土著人民司法形式的承诺的执行情况,以期促进国内现仍未能使用司法制度或需在简陋条件下出庭的很大一部分人能够简易地和直接地向法院申诉;

简化

(e) 逐步推广司法诉讼程序中使用口诉,使目前仍未采用口诉的领域亦采用此种程序,并保证一切诉讼程序均有法官立即出席;

(f) 扩大和承认解决冲突的机制；

最优秀专业人员

(g) 拟订通过公开竞争性考试挑选和任命上诉法院法官的制度；

(h) 加强司法研究学校和检察署的培训司，作为持续挑选和培训法官和检察官的中心地点；

非国家行动者

(i) 使不属于国家司法系统但对司法改革起决定性作用的实体积极加入司法改革工作。

四、行政机关

17. 为了巩固文人政府权力和使行政机关现代化，政府承诺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如下措施，并促使议会也在其权限范围内这样做：

A. 安全议程

18. 安全是一个广泛概念，不仅限于由军队负责保护抵抗外来武装威胁，或由国家民警负责保护抵抗对公共秩序和国内安全的威胁。危地马拉和平协定的总体规定是，稳固持久的和平需要尊重人权，尊重危地马拉民族的种族、文化和语言多元性质，国家符合社会正义的经济发展、社会参与、各种利益和解、以及加强民主体制。

19. 在这一概念的框架内，公民的安全和国家的安全同公民充分行使和履行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义务是分不开的。社会经济不平衡、贫穷和赤贫、社会和政治歧视、贪污腐化等等，构成直接危害和威胁民主共处、社会和平以至民主宪政秩序的因素。

20. 为了帮助行政机关实施这一整体安全概念,缔约双方认为应设立一个安全顾问委员会,由代表危地马拉经济、社会、专业、学术、种族、政治和文化多元性的杰出人士组成。这些人士应由共和国总统挑选,务期委员会能充分履行其研究及提出获得广泛协商一致意见支持的战略的职责,以应付国家面对的主要危险,并向共和国总统提出相应建议。

B. 公共安全

国家民警

21. 必须有适当结构的公共安全部队才能确保保护公民的生命和安全,维持公共秩序,防止和调查犯罪行为以及迅速的和透明的司法行政。拟订新的模式及其实施是巩固文人政府权力的一个基本部分。

22. 因此,必须毫不延迟地将国内现行的警察部队改组为一个单一的国家民警,由其负责秩序及国内安全。这个新的警察应是专业性的,隶属内政部之下。为此,政府承诺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如下措施,并促使共和国议会也在其权限范围内这样做:

宪法改革

23. 应修改宪法,规定警察的职责及主要性质如下:

“国家民警是一个专业性和等级性机构。它是唯一具有全国性权限的武装警察部队,其职责为保护和保障行使个人的权利和自由、防止、调查和打击犯罪行为,以及维持公共秩序和国内安全。它进行行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人权及服从文人政府当局的领导。

应以法律规定加入警察专业的必要条件及方式、任命、晋升、调动、警察官员及职员的纪律制裁以及其他与国家民警职能有关的基本问题。”

法律改革

24. 应提出安全及公共部队法草案,按照本协定所载的宪法改革和条款,规定危地马拉警察制度的职能。

25. 应促进颁布新的公共秩序法,其内容应符合民主及巩固文人政府权力的原则。执行新法对的一切滥用权力行为均应加以适当制裁。该法为维持公共秩序目的所规定的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容许违反人权普遍效力的滥用权力行为,亦不得许可当局限制宪法第138条所定之外的其他权利。

组织

26. 警察组织应具如下性质:

- (a) 成为隶属内政部领导下唯一的警察机关;
- (b) 是一个等级制度的结构,适当规定一系列指挥权和责任;
- (c) 警察人员的征聘、挑选、培训和部署应考虑到危地马拉种族和文化的多元性质;
- (d) 设立履行其如下职责所必要的专门司: 打击贩毒和走私、海关税务管制、武器的登记和管制,刑事资料和调查,保护文化遗产和环境,边界安全,交通和道路安全。

警察专业

27. 按照如下准则建立警察专业:

- (a) 规定新警察结构的所有成员均需在警察学校接受培训,培训课程应包括高水平的专业科目、和平和尊重人权及民主以及昭以法律的文化;
- (b) 适当规定征聘和人事管理政策。警察专业应规定警察至少必须在警察机构服务两年;
- (c) 规定警察应得到符合其职责尊严的薪金和适当的社会保险措施。

警察学校

28. 加入警察专业、晋升和专科培训应通过警察学校进行,警察学校应确保挑选的客观性、候选人机会平等和获选者具备担任专业警察的才干。

29. 警察学校负责培训警察、督察、警官和高级指挥官等级别的新警察人员,

和再培训现职人员,它应获得足够资源以履行任务。警察的基本训练至少应为期六个月。

职能

30. 政府承诺根据来协定推动一项警察改组和公共安全计划,此项计划应吁请国际和联危核查团合作,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国际标准。此一改组计划应获得全国部署专业人员所需的资源,同时考虑到现代国家民警必须具备的一切专长,并且除其他外应考虑如下方面:

(a) 到1999年底,新的国家民警部队应全国领土内执行职务,国家民警隶属于内政部,警察人数至少20 000人,以执行本协定的各项承诺及支付给他们的具体任务;

(b) 特别应加强警察在刑事资料和调查方面的能力,以能有效地合作打击犯罪和实施迅速有效的司法行政,同时着重国家民警、检察署和司法机关三者之间的机构间协调;

(c) 加强国家民警与市警之间在各别权限范围内的合作;

(d) 订定实施本段(a)分段的规定的过渡程序,以确保警察学校毕业的学员对整个国家民警产生正面效果;

(e) 社区应通过代表参与促进警察专业,推荐具备相应资格的候选人,和协助警察执行地方一级公共安全的职责;

(f) 政府提议,到2000年,将拨给公共安全的公共开支经费,增加至比1995年拨给的开支经费高50%(按国内生产总值计算)。

国际合作

31. 缔约双方敦促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合作,以期立即执行导致危地马拉公共安全制度现代化和专业化的一切措施。

私人保安公司

32. 政府承诺促使共和国议会制订规定这些公司职能范围的法律,以监督其活

动及其人员的专业水平,特别是确保这些公司及其雇员的活动范围遵守规定的限制,并受国家民警的严格监督。

拥有和携带武器

33. 按照《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及为了应付武器广泛流入个人之手及对武器的取得和使用缺乏管制的情况,共和国政府承诺促进改革武器及弹药法,以期:

(a) 按照宪法第38条的规定,严格限制个人拥有和携带武器;

(b) 这方面的责任交由内政部负责。拥有和携带攻击性武器只有在非常例外及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才予审议,并且应征询国防部的意见。

34. 按照这一法律,政府承诺:

(a) 执行流通武器的登记制度和查明武器拥有者的身分;

(b) 把国防部武器和弹药管制司现在保管的登记册移交给内政部,并由联危核查团核查,这一进程应于1997年底结束。

C. 军队

35. 《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签署基本上改变了危地马拉30多年来的局势。这一改变积极地牵涉到国家各机构,特别是危地马拉的军队。危地马拉军队的任务仍然是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它不应被指派担任其他职责,其参与其他领域应以合作任务为限。本协定具体规定的措施在于使其理论、手段、资源和部署符合其职责及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

宪法改革

36. 政府承诺促进共和国宪法的如下改革:

(a) 第244条。军队的组成、组织和职责。危地马拉军队是为民族服务的常设机构。它是唯一的和不可分的,本质上专业的、非政治的、服从的和不讨论的。它的职责是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它由陆军、空军和海军部队组成。它的组织是

等级制的,以纪律和服从原则为基础;

(b) 第219条。军事法庭。军事法庭审理军事法典及相应规章中规定的犯罪行为 and 违纪行为。军人所犯的普通犯罪行为和违纪行为应由普通法院法官审理。任何平民不受军事法庭审判;

(c) 第246条。总统在军队中的任务和职权。第1款改以下文代替:“共和国总统为军队的总司令,通过无论为文人或军人的国防部长颁布命令”;

法律框架

37. 应按照共和国政治宪法的改革和和平协议的规定,改革军队组织法。

军队理论

38. 应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改革拟订新的军事理论。理论应着重尊重共和国政治宪法、人权、危地马拉在军事方面批准的国际文书,保卫民族主权和独立,保卫国家领土完整,和稳固持久和平协议的精神。

规模和资源

39. 危地马拉军队的规模和资源应符合其执行保卫主权和领土完整职责的需要,以及符合国家的经济能力。

教育制度

40. 应继续对相应规章进行必要改革,以期军事教育制度的哲学框架符合尊重共和国宪法,符合和平和民主共处文化,符合本协定界定的理论,符合民族价值观,个人的全面发展,认识本国历史尊重人权,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以及人居首位的原则。

武器和弹药

41. 政府应按照军队的新职责制订更合适的武器及军事设备采购政策。应审议弹药制造厂的功能,使其能供应民事公共安全部队的需要。

军转民

42. 与危地马拉军队的需要和职责有关的公共性质的教育、金融、保健、商业、救济和保险机构、设施和附属机构,应按与其他类似的非赢利机构相同条件执行业务。阿道弗·霍尔学院所有毕业生成为国家的军事后备队成员。危地马拉军队应为此目的为他们指定课程大纲。政府应适当地处置指定给危地马拉军队的电视频率。

军事役和社会役

43. 应该继续军人自愿入伍的做法,但危地马拉政府可根据《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采取必要的行政决定并由共和国议会通过公民役法,包括军事役和社会役;该法应帮助履行一项非强迫性亦不违反人权而且是普遍性和非歧视性的宪法义务和权利,减少服役时间,并让公民可以选择。

44. 根据这些一般性原则,政府承诺促进制订上述法律,其草案将根据目前正在处理这一主题的双方工作组达成的理解拟订。

D. 共和国总统

宪法改革

45. 政府应促使共和国议会对共和国政治宪法作如下改革;

(a) 关于共和国总统的职责,列入如下规定:

“维持国内公共秩序和和平的普通手段不足时,共和国总统得例外地为此目的支配军队。军队的活动应始终为临时性质,在文人政府当局监督下进行,并且不意味

着对公民行使宪法权利作任何限制。

为了规定这些例外措施,共和国总统应颁布相应决定。军队的活动在时间上应有限制,方式应以绝对必要为限,并应于达成任务后立即终止。共和国总统应随时将军队的活动通知议会,议会可于任何时候规定终止这些活动。在任何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应于这些活动终止后十五天内向议会提出关于军队活动的详细报告”。

(b) 修改题为“总统在军队中的任务和职权”的第246条,将该条(b)款“并可给以特殊退休金”一句删除;

(c) 修改题为“共和国总统的职责”的第183条,将(r)款删除,并将(t)款案文修改如下:“给以特殊退休金”。

总统和副总统的安全

46. 为了确保总统、副总统及两人家属的安全,并为共和国总统进行的活动提供后勤支助,共和国总统应运用法律授予的权力,根据其标准设立相应实体以代替总统参谋部。

E. 资料 and 情报

国家的情报组织

47. 国防参谋部情报局的活动范围应以宪法及本协定设想的改革所规定的军队职责为限。其结构及资源应以此一范围为限。

48. 设立民事情报和资料分析司,隶属于内政部,负责收集资料以打击有组织的犯罪行为和普通犯罪行为,打击犯罪行为的手段和范围应依法律条例的规定,并应严格尊重人权。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受限制的公民不得担任民事情报和资料分析司工作。

49. 在共和国总统直接权力之下设立战略分析秘书处以向共和国总统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以期预防、防止和解决明显危害或威胁民主国家的局势。该机构严格

为文人机构性质,可通过公共来源取得资料,并可取得内政部民事情报和资料分析司及国防参谋部情报局收集的资料。它无权自行进行秘密调查。

50. 战略分析秘书处、国防参谋部情报局和内政部民事情报和资料分析司应严格遵守情报及资料职责与根据情报及资料采取行动之间的区分。采取行动以应付威胁的责任属于政府有关的执行实体。

51. 政府承诺禁止与第47、48和49段所述情报和分析机构职责无关的网络或团体存在。

52. 为了防止任何滥用权力和确保尊重公民自由和权利,政府承诺促使共和国议会制订:

(a) 规定由立法机关特定委员会监督国家情报机构方式的法律;

(b) 管制取得关于宪法第30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或外交事务的资料,和规定保密及销密程序及级别的法律。

档案

53. 国家档案现有的一切资料应严格遵守政治宪法第31条的规定。本协议所述的宪法改革通过后,与国内安全有关的档案、卡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登记簿应移交给内政部。与保卫主权和领土完整有关的档案、卡片或任何的国家登记簿应移交给国防部。这两个部应负责管理这些资料。

54. 政府应按照政治宪法第31条的规定,促使将拥有关于危地马拉居民政治资料的非法登记簿和档案定为犯罪行为。

F. 公务员专业化

55. 应按照政治宪法第136条保障危地马拉人选择担任公职的权利。但任何人如不具备才能、诚实和正直条件,不得担任公职。在这方面,政府应按照《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的规定,优先采取如下行动:

- (a) 公共行政现代化,公布行政机关所有附属机构工作人员的挑选和叙级机制,并审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务期职员和官员均符合诚实和才能标准;
- (b) 建立公务员专业;
- (c) 促进切实执行关于正直和责任的立法;
- (d) 加强审计处并使之现代化;
- (e) 加重对贪污腐化行为及公共资源管理不当行为的刑罚。

五、社会参与

56. 巩固文人政府权力必须加强社会参与,增加公民参与的机会和能力。

57. 社区一级的社会参与尤其有助于尊重意识形态的多元性及无社会歧视原则;促进公民广泛地、有组织地和具体地参与决策,并承担寻求社会正义和民主的责任和义务。

58. 为了加强这种社区参与,政府按照已签订的协议,重申承诺公共行政实行权力分散,以期调动国家全部能力,为人民谋福利,并同人民建立更良好的关系。这除其他措施外,必须:

(a) 加强市政府和确保发展委员会系统能切实发挥功能。这意味着当局必须加强民主做法,改善这些委员会同社区之间的关系;此外还意味着必须改善这些委员会同中央行政当局之间的关系;

(b) 特别设立地方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必须包括为改善民众生活而设立的各种社会团体的代表,例如土著社区本身的机构、争取改善生活的委员会以及毫无排斥地引导居民参与其社区及其所属市的发展进程,并经各别市当局承认和登记的其他机构;

(c) 按照《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和《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的规定,创造一系列条件,以发展地方民众代表组织。特别是,政府重申《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即通过各种有关保护人权、革新政治文化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宣传和教育方式,加强社会参与。此外,政府还重申决心使社会组织能够参与社会经济发展。

六、妇女参与巩固文人政府权力

59. 为了加强妇女参与行使文人政府权力的机会,政府承诺:

(a) 在国家一级推动教育节目广播运动,使民众认识妇女--不论农村妇女或城市妇女--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和完全平等地积极坚决参与巩固文人政府权力的进程;

(b) 采取相应措施促进政治性和社会性组织采取具体政策,以鼓励及促进妇女参与巩固文人政府权力进程;

(c) 尊重、推动、支助农村和城市妇女组织,并使这些组织制度化;

(d) 决定在行使权力的一切方式中,建立和保障不论有无组织的妇女参与的机会。

60. 缔约双方重视各种妇女组织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工作,敦促它们共同努力以对稳固持久和平协议、特别是与妇女最直接有关的承诺的执行进程作出贡献。

七、武装对抗结束后产生的一些工作

志愿民防委员会(民防委员会)

61. 政府应促使共和国议会废止设立民防委员会的法令,并建议废止于《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字之日起生效。民防委员会的解散及解除武装应于该法令废止后30天内完成。民防委员会、包括以前解散的民防委员会应终止同危地马拉军队的一切体制关系,并且不得再改用其他形式以恢复这种关系。

流动宪兵队

62. 缔约双方议定《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字后一年内解散流动宪兵队,并完成其成员的遣散工作。

裁减军队兵员及预算

63. 《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字后,共和国政府应根据新局势及本协定所载危地马拉军队职责的定义,逐步展开完成如下工作的进程:

(a) 1997年内,在国家领土重新部署军事部队,根据国防保卫边界和保护海、陆、空管辖范围的需要,决定其部署地点;

(b) 1997年内,裁减危地马拉军队兵员33%以其现行兵员编制及装备表为基础计算;

(c) 重新调整军队预算的用途及分配,着重宪法规定的职责及本协定所述的军事理论,并且最有效地运用可支配资源,以期到1999年时,按1995年开支计算,可以裁减33%(按国内生产总值计算)。这可以节省国家收支总预算的资源,移用于教育、保健和公民安全方案。

军事训练

64. 政府应调整和改革在武装对抗背景下产生的着重反叛乱功能的课程内容,以期符合新的军事教育制度和确保参与者的尊严,遵守人权及其为人民服务的使命。

恢复社会生活方案

65. 政府承诺在《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字后,拟订和执行使根据本协定遣散的军队成员能够生产性地恢复社会生活的计划,但因犯某一犯罪行为经判刑的成员除外。这些计划应于一年内结束。政府应推动取得相应资金的计划。

八、最后条款

1. 按照《框架协定》的规定,请联合王国秘书长核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2. 本协定为《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组成部分,于《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字时起生效。

3. 应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协定。

1996年9月19日订于墨西哥城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古斯塔沃·波拉斯·卡斯特洪 奥托·佩雷斯·莫利纳准将
拉克尔·塞拉亚·罗萨莱斯 莫里斯。欧亨尼奥·德莱昂·希尔上校
理查德·艾特肯埃亚达·卡斯蒂略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 巴勃罗·蒙桑托指挥官
加斯帕尔·伊洛姆指挥官 卡洛斯·冈萨雷斯

联合国国代表：

调解员

让·阿尔诺
